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1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位

遗漏。

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 上下的社会工计,公司同本权到中国证益云源。上述业条争项的看记让息见现决定。公司有继条校依配合中国证债金的调查工作。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

第(六)項、公司と生安限] 照广极 5-1,16日的本河电子 2-2071年 17-12 2-2071年 17-2071年 17

建设"变更为"ST中装"。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 12%。根据(梁圳正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 (二)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训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

四, 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办公理规则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

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 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 "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 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 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 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的存在不确定性。 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

2024年7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 03 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 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六)2024年8月8日-70日放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制型)3年2024年8月8日 日本公司 (六)2024年8月8日 (大)2024年8月8日 (大)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 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七)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5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一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3/5,由董事长路新春先生提议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5,000万元~10,000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396,160股
0.17%
5,990.17万元
124.59 元/股~179.00 元/股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大值179.00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 限 260.00 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小值 124.59 元/股在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 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

2、"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724.893 股计算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 公司」2024年3月4日日开第二曲里華安第一人安区、开了2024年3月23日日开2024年3日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 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 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

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 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人购主体 受托方

- 表示庫中国民生 FCC2301 A09/2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 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 司股份39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724,893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00元/股, 最低价为124.59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 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1,654.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的进展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或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发展、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 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

授权	总经理签	署相关合同	过 80,000 万元 ,由财务部门分 个月,具体内	责具体组	l织实施。	本议案	已经股	东大会司	巨议,有	放期	自股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截止本公司	与日,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自	有资金购	买的理则	产品赎	回情况女	吓: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赎回日	預 计 年 化资 收 益 羽	金币种	赎 回 额 万 元)	到收(元)	实 际 收 益 率
1	深 圳 科 瑞 技 术 股 份 有限公司		大湾区-鹏城乾益)中银理财- 臻享(封闭式)	权益类、非 保 本 浮 动 收益型	2023/8/3	2024/8/2	5.0000 % 勞	有人民金 币	157	8	4.931 5%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赎回日	年 社 ※	资 金 来源	币种	〜 金 類 (元)	(地(元)	实 际 收 益 率
1	深 圳 科 瑞 技 术 股 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 行	大湾区-鹏城乾 益)中银理财- 臻享(封闭式)	权益类、非 保 本 浮 动 收益型	2023/8/3	2024/8/2	5.0000 %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57	8	4.931 5%
2	成都市應 诺实业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崇 州支行	美元定期存款 一个月	定期存款	2024/7/ 26	2024/8/ 26	5.3400 %	自 有资金	美元	400	2	5.347 1%
3	诺 实 业 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 圳市高新园 支行	美元定期存款 一个月	定期存款	2024/7/ 26	2024/8/ 26	5.3000 %	自 有资金	美元	200	1	5.476 4%
4	瑞技术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 行	美元定期存款 一个月	定期存款	2024/7/ 24	2024/8/ 24	5.3000 %	自有资金	美元	100	0	5.476 7%
5	技 术 股 份 有限公司	別分行科苑 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个月	结 构性存款一个月	2024/8/7	2024/9/9	1.65% -2.2%	自 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2	2.237 7%
6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业银行上塘 支行	七天智能通知 存款(定制存 款)	定期存款	2024/7/ 27	2024/9/ 13	1.5500 %	自 有 资金	人民币	1,000	2	1.583 0%
7		业银行上塘 支行	七天智能通知 存款(定制存 款)	定期存款	2024/8/1	2024/9/ 24	1.5500 %	自 有资金	人民币	2,700	6	1.579 2%
8	成都市應 诺实业有 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东 大街支行	美元定期存款2 个月	定期存款	2024/8/1	2024/10/ 1	5.6000 %	自有资金	美元	800	8	5.693 3%
9	成都市應 诺实业有 限公司		七天智能通知 存款(定制存 款)	定期存款	2024/8/1	2024/10/ 10	1.5500 %	自 有资金	人民币	300	1	1.572 5%
10	诺 实 业 有 限公司	业银行上塘 支行	七天智能通知 存款(定制存 款)	定期存款	2024/8/ 13	2024/10/ 25	1.5500 %	自 有资金	人民币	500	1.57	1.571 5%
11		招商银行深 圳分行科苑 支行	结构性存款一 个月	结 构性存款一个月	2024/9/ 30	2024/10/ 31	1.55% -2.2%	自 有 资金	人民币	1,000	1.87	2.242 2%

10	诺实业有限公司	业银行上:	塘存款(定制		款 2024/8 13	/ 2024/10/ 25	1.5500	自 有 资金	人币	500	1.57	1.571 5%
11	成都市應 诺实业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 圳分行科 支行	深结构性存款 个月	一结 构档 款一个	· 存2024/9 · 月 30	2024/10/	1.55%			1,000	1.87	2.242 2%
	说明:公司 (二)委托5		资子公司、控制 均买情况	2子公司	与上述受持	毛方均不	字在关联	关关系	0.0			
	截止本公台	5日,公司	本次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			1下:	: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 计 年 化 收 a			币种	购买金 元	
1	限公司	上塘支行		定期存款	2024/8/13	无固定期 限	1.5500%	自有金		人民	2,000	
2	诺 实 业 有 限公司	支行	二个月	大定 期 存款	2024/9/2	2024/11/2	5.2954%	自有金		美元	300	
3	成都市應 诺实业有 限公司	银行崇州 支行	三个月	次定 期 存款	2024/9/2	2024/12/2	5.1666%	自有金		美元	200	
4	應 诺(成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崇州唐/ 崇州唐/ 街支行	人民币定期7款三个月	字定 期 存款	2024/9/4	2024/12/4	1.2000%	自有金		人 币	50	Ю
5	應 诺(成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街支行	款六个月			2025/3/4	1.4000%	自有金		人 币	500	
6	成都市應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年第4期 司客户大额7 单(36个月)	京 公单 位 大 字 额存单	2023/12/	2026/12/ 28	2.3500%	自有金		人民币	2,0	100
7	深 圳 市 科 瑞 新 能 技 装 备 技 术 有限公司	深 圳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上塘支行	寸七天智能通知 行存款(定制で 款)	定 期 存款	2024/9/6	无固定期 限	1.5500%	自有金		人 币	1,0	100
8	深 圳 科 瑞 技 术 股 份 有限公司	深 圳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上塘支行	寸七天智能通知 行存款(定制で 款)	定期存款	2024/9/26	无固定期 限	1.5500%	自有金	ī 资	人民	3,0	00
9	成都市應 诺实业有 限公司		美元定期存款	炊定 期 存 款	2024/9/30	2024/11/	5.0500%	自有金		美元	20	Ю
10	成都市應 诺实业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科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个月	_结 构性 存 款 一 个月	2024/9/30	2024/10/ 31	1.55%- 2.2%	自有金		人民	1,0	100
11	成都市應 诺实业有 限公司	深 圳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上塘支行	寸七天智能通知 行存款(定制で 款)	定期存款	2024/9/27	无固定期 限	1.5500%	自有金		人民	1,0	100
12	有限公司	上塘支行		15/		无固定期 限	1.5500%	自有金		人民	1,5	00
13	限公司	支行	各户大额仔里	- 一		2027/6/28	2.3500%	自有金		人民	1,0	00
14	成都市應 诺实业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崇州 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大额存单	章 位 大 额存单	2024/10/	2027/10/ 11	2.1500%	自有金		人民	1,0	.00
15	限公司	成都东 オ街支行	分美元定期存款 二个月	49.5	2024/10/ 18	2024/12/ 18	5.0300%	自有金		美元	20	00
16	成都市應 诺实业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科苑支行		生 构 性 存 款 一 个月	2024/10/ 22	2024/11/ 22	1.5%- 2.2%	自有金		人 币	2,0	00
17	深 圳 科 瑞 技 术 股 份 有限公司	深 圳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上塘支行	寸七天智能通知 寸存款(定制で 款)	定期存款	2024/10/ 18	无固定期 限	1.5500%	自有金		人民	2,0	.00
18	成都市應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任	分 美元定期存款 一个日	次定 期 存 款	2024/10/	2024/12/ 24	5.0300%	自有金		美元	20	00

ち构性存款 个月

2024/11/

说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942.82万 元,美元1,100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单日最高余额为4.87亿元人 市。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授权投资额度 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起息日

到期日

成都市 鹰 诺实业有 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支行	FGG2301A09/2023 年 2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 存单第9期	单 位 大 额存单	2023/8/21	2025/8/21 (可转让,可 提前支取)	2.60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000
	商业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 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 三年(期满付息)EU	单 位 大 额存单	2020/12/	2023/12/30 (可转让,可 提前支取)	4.2625 %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深圳科瑞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大湾区-鹏城乾益)中 银理財-臻享(封闭式) 2023004	权益类、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2023/8/3	2026/8/4	5.0000 %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43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 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 单(36个月)	定期存款	2023/12/ 13	2026/1/3	3.1000 %	自有资金	人民	10,000
深圳科瑞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采加中国农业 银行花园中山花园	2022 年第 35 期公司类 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 单产品	单 位 大 额存单	2022/8/25	2025/8/25	3.2500 %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深圳科瑞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大額存 单 CD	定期存款	2023/12/ 21	2026/12/21	2.6500 %	自 有资金	人民币	2,000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深 圳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上塘支行	七大音能通知存款(定 制存款)	款	2024/7/27	无固定期限	1.5500 %	自 有资金	人民	1,000
限公司			定期存款+外汇期权	2024/6/28	2024/12/30	3.8000 %	自有资金	人民	100
深圳科瑞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八 哥 海 和	单位人民币三年大额存 单CD	単位人民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初 日 日 日 初	2023/8/7	2026/8/7	2.90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000
	深 圳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上塘支行	七天智能通知存款(定 制存款)	定期存款	2024/8/13	无固定期限	1.5500 %	自 有资金	人民	1,500
	中国工商银行崇州 支行	美元定期存款二个月	定期存款	2024/9/2	2024/11/2	5.2954 %	自 有资金	美元	300
诺实业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崇州 支行	美元定期存款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4/9/2	2024/12/2	5.1666 %	自 有资金	美元	200
應诺(成都)智能 技术有限 公司	成都银行崇州唐人 街支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4/9/4	2024/12/4	1.2000 %	自有资金	人民币	500
應诺(成都)智能 技术有限 公司	以 即 取 11	人民币定期存款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24/9/4	2025/3/4	1.4000 %	自 有资金	人民币	500
成都市應 诺实业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崇州 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 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 单(36个月)	単 位 大 额存单	2023/12/ 28	2026/12/28	2.3500 %	自 有资金	人民	2,000
深圳市科 瑞新能源 装备技术 有限公司	深 圳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上塘支行	七天智能通知存款(定 制存款)	定期存款	2024/9/6	无固定期限	1.5500	自 有资金	人民	1,000
	深 圳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上塘支行	七天智能通知存款(定 制存款)	定期存款	2024/9/26	无固定期限	1.5500 %	自 有资金	人民	3,000
诺实业有	中国民 生份有限 不	美元定期存款二个月	定期存款	2024/9/30	2024/11/30	5.0500 %	自有资金	美元	200
诺实业有 限公司	深 圳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上塘支行	七天智能通知存款(定 制存款)	款	2024/9/27	无固定期限	1.5500	自 有资金	人民	1,000
	深 圳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上塘支行	七天智能通知存款(定 制存款)	定期存款	2024/9/30	无固定期限	1.5500 %	自有资金	人民	1,500
限公司	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大额 存单	単 位 大 额存単	2024/6/28	2027/6/28	2.3500 %	自有资金	人民	1,000
成都市應 诺实业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崇州 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大额 存单	单 位 大 额存单	2024/10/ 11	2027/10/11	2.1500 %	自 有资金	人民	1,000
诺实业有	中国民股份司 根保服公东 有限者支行	美元定期存款二个月	定期存款	2024/10/ 18	2024/12/18	5.0300 %	自有资金	美元	200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科苑支行		结 构 性 存 款 一 个月	2024/10/	2024/11/22	1.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000
深圳科瑞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七天智能通知存款(定 制存款)		2024/10/ 18	无固定期限	1.55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000
成都市應诺实业有	中银有成为	美元定期存款二个月	定期存款	2024/10/	2024/12/24	5.0300	自有资金	美元	200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科苑支行		结 构 性 存 款 一 个月	2024/10/	2024/11/28	1.3%- 2.05%	自有资金		1,000
成都市應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科苑支行	结构性存款一个月	结 构性存款一个月	2024/10/ 31	2024/11/30	1.3%- 2.05%	自 有资金	人民	2,500
三、	投资风险	及风险控制措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之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使用部分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 采取相应的及时为例和现象是到了由的政门。现已还成情况, 巨交类或为则有不利应等。有及的 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注射股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市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 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能播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1、相关证券投资产品的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 桂发祥 公告编号: 2024-06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房产的进展公告

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柱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挖股 股东房产、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 司(简称桂发祥集团或控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为履行承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控股股东在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产权)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45号房产"(简称

际的资产)、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参与竞买、公开挂牌转几底价为10,228.01万元。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此召开了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获得全体独立董事 一致同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及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标的资产经履行公开挂牌程序、本公司参与竞拍、挂牌期满后公司收到了天津产权出具的《签约 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本次挂牌交易的受让方,相关《资产交易合同》已经天津产权审核,通知双方签 署合同。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标的资产挂牌底价10.928.01万元。公司与控股股东柱发祥集团于 2024年10月31日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后续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付款、办理产权过户等手续。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简称甲方):桂发祥集团

受让方(简称乙方):本公司

1. 甲方将所持有的 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45号房产 有偿转让给乙方。 2.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2024年9月26日经天津产权公开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期间只

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 转让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

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4. 转让价格: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 武拾棚万零壹佰元整 (即:人民币(小写)109,280,100元 (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

照甲方和天津产权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3,000万元),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5.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 日内汇入天津产权指定的结算帐户

6. 转让价款划转事项: 天津产权出具交易凭证后, 按照价款划转流程将乙方(或其贷款银行)汇

人天津产权专用结管帐户的转让价款全部划转至用方指完收款帐户

7.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 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8. 交易费用的承担: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天津产权有关规定由乙方承

9.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 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1%。(天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9.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 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9.3(适用于房地产转让)若因资产所在地购房、房产过户政策变化等非基于甲乙双方主观原因

导致合同客观无法履行,双方承担各自损失,不追究其他方责任,退还乙方保证金。 9.4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 转让价格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 事项问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衡。 9.5 其他违约情形及责任承担: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

同转让价款的10%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

10.争议解决方式: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承诺履行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必要措施,能够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减少日后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 发展。该项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资产承载着公司正在使用的麻花文化馆、办公楼及直营店,本次交易后,将继续 用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之自用用途,不进行对外租赁等其他用途。公司尚需办理标的资产相关权属 的变更登记手续,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五、备查文件 《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以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 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 2、自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无需因股本总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5.895,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 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 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特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公宝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 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

、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11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 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木公司自行派发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31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由我公司白行承相。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 吉林教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安 咨询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咨询联系人:赵仁和 咨询电话:0433-6238973

通过了以下议案:

传真电话:0433-6238973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5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 3.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 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希龙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 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2人,代表股份181,271,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80,336,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7人,代表股份9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8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2,093,351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 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74, 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8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4.6306%,反对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93%;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

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天下秀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宗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公告 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日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 500 万元 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49.69%。其中,公司为向会融机构由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会额为人民币160.500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担保均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扣保事顶概术 为了全力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20,000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至2025年8月15日届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 全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 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G座1层10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 品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多(仪限地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 多(仅限地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 项目

(三) 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律师姓名:徐闪闪、楚孔杨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扫俣的主债权本全,本次扫俣的最高债权本会为人民币20.000万元。

4.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 限(包含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 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

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 苗事今音贝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

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立、邓月公月后來及臨及國際加速中的交通 截至公告投票官、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50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69%。其中,公司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

币160,5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26,000.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A股
 2024/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2024/11/7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 美问题的通知/收拾(2012)85号)。《美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秘族第有美问题的通知》 (财稅(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约 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 取得表面上市公司股票股危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3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 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

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 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 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 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0.015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 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 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 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328700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